



職安警示

被前置式貨櫃吊機撞倒

1. 意外日期：2016年2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廢物轉運站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廢物轉運站內被一輛正在倒後的前置式貨櫃吊機(屬負荷物移動機械其中一種類別)撞斃。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工人／僱員在工作地點內被負荷物移動機械撞倒，東主／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周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工人／僱員和其他人士後，找出相關的潛在危害；
- 就着風險評估找出的潛在危害，制定安全措施及確保措施有效實施；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交通管理系統，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為工人／僱員和其他人士設置安全通道，須與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區域以堅固屏障分隔，並妥為維修；
 - 安全通道乃工人／僱員和其他人士專用通道，須在當眼處張貼告示，清晰標示其用途；



- 另需張貼告示，提醒工人／僱員和其他人士使用安全通道，以及留意鄰近操作中的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活動情況；
 - 實施管制措施，禁止未經授權人士進入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操作範圍內；
 - 於負荷物移動機械安裝閉路電視，讓操作員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時獲周邊清晰視野。閉路電視須妥為維修，以確保其效能；
 - 於負荷物移動機械安裝警號裝置，在其倒車時發出警號，以警惕附近人士。裝置須妥為維修，以確保其效能；
 - 如操作員在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時，因阻礙而未能掌握道路實況，東主／僱主應安排訊號員向操作員提供指示；
 - 確保每名在工作地點的工人／僱員穿著容易識別的高能見度或反光背心；
 - 確保負荷物移動機械只由持有適用於該機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 向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及該工作地點的所有工人／僱員(包括訊號員)提供有關交通管理系統的適當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¹
- [《安全使用叉式起重車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